

# 鯉龍山人文紀念館骨灰(骸)設施使用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01 日起實施(114 年修訂一版)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為加強鯉龍山人文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 骨灰(骸)設施之使用暨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鯉龍山人文紀念館客服中心負責設施管理，凡使用本館納骨塔位或神主牌位(以下簡稱塔牌位)等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## 第二章 塔牌位申購及使用(晉塔)

- 第 三 條 申 購  
本館各項塔/牌位於購買人完成購買時，應一併同時完成該塔/牌位管理費繳款作業，始發給「塔牌位購買憑證或使用權狀」(以下簡稱使用權狀)，使用權狀均有編號，並載明使用權人(以下簡稱登記人)姓名、契約標的所在位置、使用期間、購買日期、管理費已繳交等相關事項。
- 第 四 條 使 用  
權狀登記人申請塔/牌位使用時，應於晉塔前三日持該使用權狀、登記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晉塔使用人死亡證明(或除戶戶籍謄本)、火葬許可證(或遷葬證明或檢骨證明，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)等證明文件，向本館辦理晉塔使用手續，權狀持有人係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館購買塔/牌位，然尚未繳交該管理費者，於申請使用時，一併完成管理費繳納作業。  
權狀登記人為晉塔使用人時，申請晉塔之家屬應檢附其與登記人關係之證明文件。  
塔/牌位於申請使用時，登記人需提供使用人正確姓名等必要資料，由客服中心統一製作銘板貼著於面板，餘不得任意加貼或擺設其他飾物於面板，以求整潔莊嚴。  
辦理遷出申請後，原塔位再次受理晉塔申請，申請人應依晉塔規定申請辦理，並繳交管理費用，惟如原使用人遷出後再遷回使用，不再另收取管理費。

## 第五條 換位

登記人在使用塔牌位前，如同一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樓層內仍有空位時，可持使用權狀請求換位，並依契約約定作法辦理：

（一）登記人所換之塔牌位價格高於原等級者，應補足其價差。

（二）登記人所換之塔牌位價格與原等級相同者，不需繳納費用。

前項所稱等級，以登記人持有塔牌位使用權狀註記之品名與位置為準。所稱價差，係指登記人欲換位之塔牌位與原持有之塔牌位等級，經對照本館現場公告之價格計算後所產生之金額。

登記人已晉塔使用之塔牌位，不得向本館請求換位。

登記人請求換位時，需繳納換發新使用權狀之作業手續費新臺幣1,000元/張；另權狀持有人係於103年12月31日前向本館購買塔/牌，然尚未繳交該管理費者，於申請換位作業時，應一併完成管理費繳納作業。

登記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換位時，應提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向本館辦理換位手續。

## 第六條 使用權轉讓

登記人之使用權得自由轉讓，免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。

登記人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，應與受讓人持使用權狀及轉讓契約書並提示身分證、印章，向本館辦理轉讓過戶手續。並繳納換發新使用權狀之作業手續費新臺幣1,000元/張。（如係委託辦理時，代辦人應提示委託書方可申辦）；另權狀持有人係於103年12月31日前向本館購買塔/牌位，然尚未繳交該管理費者，受讓人應於申請使用權狀轉讓作業時，一併完成管理費用繳納作業。受讓人應承受原登記人基於本辦法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。

## 第七條 繼承

登記人發生繼承事實時，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、繼承協議書、使用權狀及第一順位全部繼承人之身分證、印章，向本館辦理過戶登記，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。但需繳納換發新使用權狀之作業手續費新臺幣1,000元/張；另權狀持有人係於103年12月31日前向本館購買塔/牌位，然尚未繳交該永久管理費者，其繼承人申請使用權狀繼承作業時，該繼承人應一併完成永久管理費用繳納作業。

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，依民法規定行之。

登記人發生繼承事實，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時，得同時變更指定使用塔牌位之人，不另收手續費。繼承登記完成後申請變更者，依第七條關於轉讓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八條 遺失、補發、更名、遷出

登記人使用權狀遺失、損毀時，應提示身分證、印章，親臨本館辦理使用權狀補發作業；並酌收補發新使用權狀之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1,000 元／張；另權狀持有人係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館購買塔／牌位，然尚未繳交該管理費者，其登記人申請使用權狀之遺失（損毀）補發作業時，應一併完成管理費用繳納作業。登記人有更名時，應提示新身分證、印章、新戶籍謄本及原使用權狀正本，親臨本館辦理新使用權狀換發作業；並酌收換發新使用權狀之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1000 元／張；另權狀持有人係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館購買塔／牌位，然尚未繳交該管理費者，其登記人申請使用權狀之更名作業時，應一併完成管理費用繳納作業。登記人申請已晉塔先人辦理遷出本館或移奉至本館其他塔牌位時，應提示身分證、印章及使用權狀正本，親臨本館辦理遷出作業並繳納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1,000 元／次。另登記人日後再供原使用者以外之先人晉塔使用時，需重新繳納管理費。

### 第三章 開放時間

第九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（全年無休，惟農曆除夕當天開放至中午 12 時止），非開放時間內除因舉行晉塔安厝儀式或本館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一律不得於塔區內逗留。

第十條 如遇颱風或其他重大因素，致本館無法正常開放時，本館不另通知。

### 第四章 服務管理

第十一條 參觀

凡進入本館參觀者，應先至客服中心辦妥參觀登記手續，並由服務人員帶領參觀、解說。來賓車輛請依指定地點停放。

第十二條 祭祖

家屬進入本館祭祖時，應先至客服中心辦妥祭祖登記手續，並由服務人員接待至祭拜廳，祭拜完成後再由服務人員引領至先人安奉塔牌位處瞻仰追思（重大慶典節日暫停開封服務作業）。

第十三條 每日早、中、晚三時，由駐館法師於禮佛大殿前舉行花開見佛、佛事誦經儀禮。

第十四條 農曆每月初一、十五日，均由駐館法師舉辦超渡法事；另每年清明節、中元節前後及春節前定期舉辦公祭法會。

### 第五章 禁止行為

- 第十五條 本館除祭拜、晉塔廳，可持香、燭及供品祭拜外，餘塔牌位區均為禁止區。
- 第十六條 塔牌位區除安厝開封外，不得私下開封；如需要開封時，請至客服中心辦理開封登記（以登記人三等親內），並由服務人員執行開封作業，如有私下開封而導致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七條 本館得於特定區域、時間內，限制進入人數，以落實服務管理品質。
- 第十八條 本館禁止業務性照相、攝影。
- 第十九條 嚴禁參觀者或祭祖家屬攜帶違禁品及寵物進入館區。
- 第二十條 本館全面禁煙。
- 第二一條 家屬祭祖焚燒金紙請至本館指定之場所，未經特別許可，嚴禁任意為之。
- 第二二條 上列禁止行為，如經本館服務人員勸導後而未能改善時，一律報請轄區警察機關協處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- 第二三條 本辦法依規定函送屏東縣政府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